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9〕53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科技创新团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7月8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4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号)等国家和云南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及扩大高校科研相关自主权政策精神,以构建“学科为龙头、机构为依托、团队为基础”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引领,建立以学科聚集为核心的科技团队创新单元,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制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依托科研机构和支撑学院从事研发活动的实施单元和紧密型的创新群体,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稳定的组成人员。主要围绕国家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云南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结合云南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绿色产业“三张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主要从事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

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具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第三条 创新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学校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设在科技处,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层面对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以下3个层次的创新团队:

(一)第一层次:重点团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为10-15名(其中专职核心科研人员不低于5人)。以依托科研机构的主要研究方向为主开展交叉前沿和集成创新研究,以实施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产生国内外有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形成运行高效的高层次创新群体为目标。

(二)第二层次:特色团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为6-10名(其中专职核心科研人员不低于3人)。以依托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为主凝炼学科特色方向,打造学术梯队,培养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创新人才群体为目标。

(三)第三层次:培育团队。团队人数为3-6名,以学院为依托,通过聚集学科及科研发展中具有共同方向的优秀创新人才基础,为新兴学科的发展注入富有朝气、学术水平高的生力军创新人才队伍,以带动培育学科的发展为目标。

第五条 创新团队采用首席科学家负责制(PI制),围绕研究主题确定的方向和项目为纽带组织团队。鼓励我校参与学科建

设发展的教职工加入创新团队的建设。同一专职科研人员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团队，兼职科研人员原则上参与不能超过 2 个团队。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组建遵循“学科引导，依托机构，突出特色，动态调整”的原则。申请组建的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研究方向明确稳定且与依托科研机构的目标一致、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在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科研活动中应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同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其整体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具有明显的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创新潜力。创新团队可以在已有省部级创新团队、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的基础上组建。

第七条 重点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至少具备以下任选条件中的 2 项：

（一）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平台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

（二）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第 1；

（三）近 5 年主持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 300 万元以上；

（四）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为

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 10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或 SCI I 区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 SCI II 区收录论文 5 篇以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20 篇以上；

（五）近 5 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省部级及以上标准、新品种 3 项及以上，或近 5 年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六）学校人才引进计划第四层次及其以上人员。

第八条 特色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且至少具备以下任选条件中的 2 项：

（一）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平台负责人或厅局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

（二）获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以上人才称号；

（三）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第 1；

（四）近 5 年主持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 8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 12 以上，或 SCII 区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II 区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超过 7 且累积影响因子 12 以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5 篇以上；

(六)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省部级及以上标准、新品种2项及以上,或近5年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七)学校人才引进计划第五层次及其以上人员。

第九条 培育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至少具备以下任选条件中的2项:

(一)获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以上人才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且排名第1;

(三)近5年主持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

(四)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SCI收录5篇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10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超过5且累积影响因子10以上,或SCIⅡ区收录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0篇以上;

(五)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省部级及以上标准、新品种1项及以上;

(六)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引领及带头效应的创新人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机构推荐。由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向科研机构提

出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经所属科研机构商支撑学院审定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并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第十一条 专家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及资格进行初审后，由所在学科群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创新团队候选对象。

第十二条 校内公示。拟入选创新团队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拟入选的创新团队公示无异议后，明确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签订《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启动创新团队建设。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的支持建设期为 2 年。学校给予创新团队一定的配套运行经费，分年度拨付，用于创新团队日常运行。重点团队运行经费为 15 万元/年，特色团队运行经费为 8 万元/年，培育团队运行经费为 3 万元/年。创新团队运行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参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西南林〔2018〕179 号）有关规定执行，只用于直接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 2 年建设期满考核结果和标志性教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给予团队专项奖励。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重点团队 30 万元、特色团队 15 万元、培育团队 5 万元专项奖励；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给予重点团队 15 万元、特色团队 8

万元、培育团队 2 万元专项奖励。PI 和团队经年度评议完成目标的，除按学校科研积分核算办法获得相应工作积分外，还可增加相应积分的 20% 作为奖励积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优先给予重点团队新增科研岗位事业编制，用于相关领域高层次科研人才引进，并由支撑学院按照 1:3 比例配备专职科研人员，主要用于重点团队的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由团队 PI 负责遴选和聘用，形成稳定的研究群体。学校通过团队依托的科研机构为载体，重点支持创新团队的研发场地、仪器设备等条件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 推动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简化科研财务报销程序，实施差别化的科研资金预算执行考核机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在科研机构的统筹下，创新团队 PI 对团队的仪器设备购置、团队组建、日常管理、科研组织、项目申请、数据把关、经费支配、绩效评价等事务全权负责，可在不违背校内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本团队的内部管理制度。校拨运行经费、专项奖励经费、奖励积分均由 PI 统筹调用和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全和使用绩效负责。在团队的 2 年建设期间，团队成员出现变更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原则上团队成员不能少于相应层次所要求的团队人数。从校外引进的第五层次及以下科技人员，需先纳入创新团队成员进行管理，实行“准

聘-长聘制”，2年聘任1次，聘期内不得变更团队归属，最多连聘2次，后续可根据需要双向选择聘用。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新团队实行计划任务、年度评议、期满考核和后续定期考核的管理模式。创新团队每年年底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年度评议报告》，建设期满3个月内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期满考核报告》。考核报告经所依托科研机构及支撑学院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围绕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结合学校科研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定。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支持建设期间，须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团队成员为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按第一完成人计）完成一定年度建设目标及考核期满建设任务，目标任务按学校科研积分核算办法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应完成的科研积分按论文、著作、科技成果奖励、知识产权、科研项目5项指标（Y1-Y5）计算，每项考评得分证明材料仅能用于1个团队的运行考评，严禁交叉重复。具体如下：

（一）重点团队

1. 年度科研积分不低于120，其中人均年度积分不少于9.0/（人·年）；
2. 考核期满人均年度积分10.0/（人·年），其中科研项目Y5

积分不少于 5.0/ (人•年)。

（二）特色团队

1. 年度积分不低于 70, 其中人均年度积分不少于 8.0/ (人•年);
2. 考核期满人均年度积分 9.0/ (人•年), 其中科研项目 Y5 积分不少于 4.5/ (人•年)。

（三）培育团队

1. 年度积分不低于 30, 其中人均年度积分不少于 7.0/ (人•年);
2. 考核期满人均年度积分 8.0/ (人•年), 其中科研项目 Y5 积分不少于 4.0/ (人•年)。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成果产出效果和学科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

第二十三条 年度评议和期满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 4 个等级。完成目标任务积分 150% 的团队视为优秀, 完成目标任务积分 120% 的团队视为良好, 完成目标任务积分 100% 的团队视为合格。未完成积分或拒绝接受评议的团队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年度评议为合格及以上的创新团队, 于下一年度继续拨付年度运行经费; 评议结果不合格的创新团队, 暂缓拨付运行经费, 待整改达标后补发。2 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团

队予以撤销，团队带头人 4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团队。

第二十五条 团队在支持建设期间，完成以下单项任务之一者视为期满考核优秀。

(一) 重点团队

1. 入选国家级创新团队或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以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ESI TOP 1% 高被引文 2 篇或 ESI TOP 3% 高被引文 4 篇；
4. 人均争取到位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

(二) 特色团队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
2. 以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ESI TOP 1% 高被引文 1 篇或 ESI TOP 3% 高被引文 2 篇；
4. 人均争取到位科研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

(三) 培育团队

1. 入选厅局级及以上创新团队；
2. 以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发表 ESI TOP 1%高被引文 1 篇或 ESI TOP 3%高被引文 1 篇。

第二十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满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核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核发团队专项奖励。

第二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团队可根据自身建设成效继续运行，也可重组申报更高层次的创新团队。继续运行的团队重新签订计划任务书，并接受年度评议和 2 年定期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科研项目经费和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建设的创新团队不享受本办法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西南林业大学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